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950號

原告 林維峯

訴訟代理人 林長毅

被告 周定秋

0000000000000000

祥永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時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詠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周定秋簽發，並由程慧年（對支付命令未提出異議而確定）、被告祥永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永公司）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原告屆期持系爭支票為付款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周定秋：系爭支票為伊所簽發，因程慧年以換票的方式，開很多支票給伊，但程慧年開給伊的票都跳票，所以伊就沒有把錢存入支票帳戶，系爭支票就因存款不足跳票，且伊不知道原告為何拿到系爭支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1 回。

02 (二)被告祥永公司：系爭支票上祥永公司之背書，是遭程慧年盜
03 蓋祥永公司之印章，已另案對程慧年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
04 訴，且不知道原告為何拿到系爭支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05 訴駁回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由被告周定秋簽發，原告屆期為付款提示
08 遭退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本院卷第
09 9頁），並經被告周定秋所不爭執，又系爭支票上祥永公司
10 背書之印文為真正，復為被告祥永公司所不爭執，則此部分
11 之事實，自堪認定。

12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3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定有
14 明文。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
15 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
16 使追索權；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
17 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
18 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144
19 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
20 文。次按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
21 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
22 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
23 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例要旨參照）；然當事人主張有
24 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私人之印章，由
25 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
26 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準此，被告
27 周定秋既親自簽發系爭票據，自應負發票人之責任無訛。而
28 被告祥永公司辯稱系爭支票為程慧年所盜蓋，依前所述自應
29 由其就系爭支票上印章係遭盜蓋一事負舉證之責。經查，被
30 告祥永公司雖聲請傳訊證人吳孟蓁到庭作，然證人吳孟蓁證
31 稱：「（問：上開支票上面祥永的章是否為真？）是祥永的

01 章沒錯，但是不知道是不是程慧年盜蓋。（問：是否知道程
02 慧年有來向祥永還是國輪借印章嗎？）有，程慧年是直接跟
03 周定秋聯絡借章的事情，然後叫外務來拿，什麼時候借的，
04 借多久我不清楚，那一年借的我都不清楚，因為周定秋講完
05 電話，如果要出去就會交代我程慧年的外務會來拿章，之前
06 有陣子很常來，後來就比較沒有，有一次借了一個多禮拜才
07 還，大概都是借了2-3 天才還。（問：程慧年借章是做什麼
08 使用？）我不知道。（問：程慧年借章有拿去蓋支票嗎？）
09 這個我就知道了。」等語（本院卷第141頁），由證人上
10 開所述，無法證明系爭支票上被告祥永公司之背書係程慧年
11 所盜蓋，此外，被告祥永公司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支票上之背
12 書為程慧年所盜蓋，其此部分所辯，實難採憑。是被告祥永
13 公司既未能就盜蓋一節舉證以實其說，即應負背書人之責。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
15 文所示之票款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89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21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30 書 記 官 吳語杰

01 附表：
02

編號	發票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日
1	周定秋	程慧年 祥永公司	30萬元	AQ0000000	111.4.10